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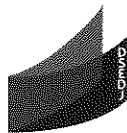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 480/E334/VI/GPAL/2021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一直致力從制度上完善教學人員的職業保障，私立學校教學人員是目前澳門唯一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保障的私人勞動市場僱員群體。

就 2020 年中級法院一宗關於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公積金計劃勞動訴訟個案的裁定，教青局立即開展多方面的工作，包括：進一步檢視學校的章程，收集各校執行公積金的資料；與教育團體負責人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就公積金相關事宜徵詢相關職能部門/機關的意見，經綜合分析後，於 2020 年 7 月完成制定及向學校發出《關於私立學校處理教學人員公積金“對沖”事宜的指引》（以下簡稱《指引》），以貫徹《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以下簡稱《私框》）對私立學校教學人員退休福利的保障。

《指引》要求學校須刪除公積金章程或勞動合同中，以公積金的校方供款支付解僱賠償的條款；在未完成刪除程序前，亦停止以《私框》第四十三條實施後的校方供款執行該條款。教青局與有關學校溝通及協調後，所有公積金章程或勞動合同載有“對沖”條款的私立學校已停止執行有關“對沖”條款，日後不會以《私框》有關條文生效後的公積金校方供款與不以合理理由解僱的賠償作“對沖”。此外，自《私框》有關條文生效後，曾以該條文生效後的校方供款執行有關“對沖”條款的學校，會退還已作“對沖”的款項予有關教學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對於公積金的個案跟進工作，涉及辦學實體取得相關文件、諮詢法律意見、跟進辦學實體與基金管理實體的處理方案等，教青局對留有身份資料及地址的投訴及異議，會在接受之日起計四十五天內作出回覆，回覆後亦會根據投訴人的個案情況作後續跟進。

教青局對學校的教學、行政及財政行使監察權，對於涉及勞動關係的個案，會按實際情況，與相關權限部門跟進個案，倘有關個案涉嫌行政違法行為，教青局會依法向受監管實體科處倘有的罰款及附加處罰、公開處罰、中止學校財政支援或中止執照等不同程度的處罰。教青局持續推動學校與教學人員保持充分溝通，致力建立合作、和諧的勞資關係。

局長

老柏生

2021 年 5 月 13 日